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相关方在公司股份制改造、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定向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

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承诺相关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相关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